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4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现对该公告“公司董事会意见”部分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前: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整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

补充后: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整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获调拨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在调拨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3.在调拨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4.在调拨发生时,获调拨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拨方提供担保、获调拨方或者其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拨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拨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公司已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公告全文见附件。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83,000.7万元,其中,融资到期续贷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6,500万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18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为各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10,86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6%(不含本次担保)。因本次部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由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贷款额度	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1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	5,000
2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4,000	134,000
3	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34,500	34,500
	合计		15,000	158,500	173,500

(二)由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合资公司持股比例	贷款额度	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2	冀东水泥启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500	-	16,500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	-	4,000
4	临晋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9.28%	20,000	6,000	26,000
5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6,000	0	16,000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5.02%	5,000	-	5,000
7	冀东水泥平泉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2,000	2,000
8	冀东水泥涞源县有限责任公司	67.59%	10,000	-	10,000
9	北京金隅琉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0,000	20,000
	合计		81,500	28,000	109,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0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31.73元,共募集资金1,354,701,498.34元,扣除发行费用29,306,289.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09.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南郡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支行、招商银行长沙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6978412904、43050168713700000031、800202232708013、66180155200000146、731904643410998、1101666102600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丰”)、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分别在平安银行长沙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中转账户,用于支付“连锁药店建设项目”新开门店相关费用。账号分别为11017021166003、11017340924007、11016988482008、1101780885000、150000097931488、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银行长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益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5000089299932、公司、湖北益丰、保荐机构、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10月19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59、2017-032)。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南郡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郡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3050168713700000129、43050168713700000130、43050168713700000127、43050168713700000132、43050168713700000128、4305016871370000013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建设银行南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10月19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59、2017-032)。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南郡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郡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800297575802011、800297569302010、800302591502013、800297656702016、800297567702011、80029768350201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	唐山市古冶区	牛海龙	27,5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	山东省烟台市	李海刚	35,64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公司	200904	山东省烟台市	孙大伟	32,8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4	临晋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801	河南省临晋县	马海勇	27,85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200902	陕西省凤翔县	韩保平	2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200609	唐山市古冶区	牛海龙	35,465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7	冀东水泥平泉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	辽宁省平泉市	蔡金东	31,6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8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7	辽宁省沈阳市	肖永峰	7,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9	冀东水泥涞源县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	河北省涞源县	赵继强	42,15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10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公司	201405	四川省广安市	郭建平	11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11	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912	河北省邢台市	李太均	25,046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12	北京金隅琉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704	北京市亦庄镇	唐高	66,6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环保固废处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7,637	49,328	37,829	56,365	60,752	112,44
2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8,053	42,732	46,323	47,986	33,492	-1,764.74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公司	116,948	74,321	42,427	63,726	65,122	14,181
4	临晋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77,607	31,551	56,056	27,776	71,500	30,045
5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34,709	34,709	43,201	44,618	49,985	-15,335
6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81,120	38,723	42,596	67,428	58,196	7,649
7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776	15,626	5,150	75,276	96,968	-2,133
8	冀东水泥涞源县有限责任公司	109,412	64,496	44,916	58,959	61,186	6,286
9	冀东水泥平泉有限责任公司	222,409	133,207	89,201	99,809	117,458	11,540
10	冀东水泥平泉有限公司	86,853	73,072	13,783	84,136	29,830	1,340
11	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21,574	85,240	36,314	70,136	55,066	14,331
12	北京金隅琉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388	52,929	78,459	40,226	97,427	5,058

(三)被担保人说明

1、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工作正在推进,截至2019年2月,除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外,其他13家原金隅集团水泥企业已完成过户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月份将已完成过户手续的13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被担保的企业中,包括合资公司直接控股的9家子公司,分别是: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烟台)有限公司、临晋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冀东水泥涞源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平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琉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上述9家公司提供担保,合资公司需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公司中,有3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经审计),为冀东水泥平泉有限责任公司84.13%、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70.13%、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75.21%。

4、除北京金隅琉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11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数据。

5、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获调拨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在调拨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3.在调拨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4.在调拨发生时,获调拨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拨方提供担保、获调拨方或者其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拨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获调拨方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10,86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6%(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八、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284 债券简称:13鲁金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30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3鲁金02”
3.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4.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发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3鲁金02”票面利率的公告》(临2018-005号),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3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30%。
7.付息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起息日:2015年3月3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3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3月30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及担保方式:由山东黄金集团为山东黄金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支付和清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3鲁金02”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3鲁金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9日。
2.本次付息日期:2019年4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鲁金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持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是划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未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率选择权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集公司债券利率选择权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一、首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最高成交价格为4.5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96,569,5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期内回购股票;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披露回购实施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3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并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一、首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最高成交价格为4.5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96,569,5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期内回购股票;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披露回购实施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